

证券代码：836641

证券简称：奇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6日以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宝兵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刘宝兵先生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刘宝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刘宝兵先生续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刘宝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王长富先生续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王长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沈雪女士续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沈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